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813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住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○段00號

代 理 人 涂彥竹 住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○段00號22樓

債 務 人 黃善良即黃其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李底亞即李麗秋即黃李麗秋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黃善良即黃其康在楠梓翠屏郵局、李底亞即李麗秋即黃李麗秋在高雄鼎金郵局存款均未達起扣點，且2人均為無勞保投保資料，僅債務人李底亞即李麗秋即黃李麗秋在中華郵政有人壽保險契約，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債務人李底亞即李麗秋即黃李麗秋住所係在雲林縣口湖鄉，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